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c)

海洋和海洋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新加坡：决议草案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 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9](#)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审议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关于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际文书内容的建议，并拟订文书案文，以尽早制定该文书，并回顾有关召开政府间会议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第五届会议续会以及第五届会议再次续会的相关决议和决定，²

又回顾政府间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³

还回顾，根据《协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设立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按照《协定》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由联合国秘书长在不迟于《协定》生效后一年内召开，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第 [75/239](#) 号和第 [77/248](#) 号决议，以及第 [74/543](#) 号、第 [75/570](#) 号、第 [76/564](#) 号和第 [77/556](#) 号决定。

³ [A/CONF.232/2023/4](#)。



注意到政府间会议主席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中提请注意若干代表团表示希望作出努力，包括通过筹备委员会等筹备进程，支持《协定》早日生效和早日执行，政府间会议主席还指出，非常有助益的是在大会主持下设立一个筹备进程，为《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做必要的准备，并为《协定》下临时秘书处的工作提供指导，直至第一次会议召开，⁴

回顾其关于《协定》的 2023 年 8 月 1 日第 77/321 号决议，

注意到《协定》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又注意到《协定》迄今已有的签署国数目，

认识到需要为《协定》的生效和召开《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做准备，

1. **欢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开放供签署；

2. **强调**《协定》早日生效和有效执行的重要性；

3. **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除非另有决定，该委员会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会议日期待定，以便为《协定》的生效做准备，并为召开《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做准备，委员会将在第一次会议结束时停止存在；

4. **又决定**，委员会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方开放；

5. **还决定**邀请已收到大会根据其有关决议发出的长期邀请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届会和工作，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代表将以这一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并邀请获邀参加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⁵的有关全球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代表、区域委员会准成员⁶和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代表以委员会观察员身份参加；

6. **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也向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开放，并向已获得认可参加本决议第 5 段所述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开放，它们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除非委员会在具体情况下另有决定，参与

⁴ 见 A/77/945。

⁵ 提及下列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联合国会议、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以及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⁶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库拉索、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蒙特塞拉特、新喀里多尼亚、波多黎各、圣马丁、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意味着出席正式会议，获得正式文件副本，将它们材料提供给代表，及酌情让它们当中数量有限的代表在会上发言；

7. **又决定**，在符合本决议第 8 和 9 段规定的前提下，第 72/249 号决议第 17、18 和 19 段所反映的适用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程序的规则和惯例，应比照适用于委员会的程序，除非委员会另有商定；

8. **还决定**，2025 年 9 月 20 日或《协定》生效之日后(以较早者为准)，委员会的决定应只由已签署《协定》或已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协定》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作出；

9. **决定**委员会将在其最后一次会议上就向《协定》缔约方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作出决定；

10. **又决定**委员会应由共同主席主持，其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另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同时考虑到性别均衡，并请大会主席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进行协商，以提名委员会候任共同主席；

11. **还决定**委员会应在 2024 年上半年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组织会议，向该会议提供包括文件在内的全套会议服务，以讨论组织事项，包括选举共同主席和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团由最多 15 名成员组成，每个区域组最多 3 名成员，应考虑到性别均衡，并讨论委员会会议日期和委员会工作方案；

12. **决定**委员会应就其任务范围内的所有事项编写一份最后报告，提交《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13.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协助，包括提供秘书处服务和必要的背景资料和相关文件，并安排由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与秘书处其他相关部门合作提供支持；

14. **又请**秘书长继续管理第 69/292 号决议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席委员会会议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并授权秘书长扩大该信托基金提供的援助，除支付经济舱旅费外，还包括每日生活津贴，对于委员会的每一次会议来讲，每个国家仅有一名代表可请求该信托基金提供援助；

15. **邀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16. **邀请**各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成为《协定》缔约方需要哪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便为海法司进一步开展和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提供信息，支持请求国成为《协定》缔约方并有效执行《协定》；

17. **决定**在其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分项。
